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0年度重附民緝字第1號

原　　告　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清理人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代表人林國彬）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鄧敏雄律師
　　許智超律師
　　吳誌銘律師

被　　告　張貞松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本院94年度重訴字第36號背信等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查被告業經本院諭知免訴判決（110年度金重訴緝字第1號）在案，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規定固應判決原告之訴駁回；惟因原告於民國107年10月31日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陳報暨請求狀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從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玉琦

法　官　吳承學

法　官　吳志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彭自青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